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1期（总第33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第1期(总第33期)

2024年2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2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2024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方案的通知.....1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2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明政文〔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文〔2024〕6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意义和目的

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距今已16年，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状况与外部环境发生显著变化，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矛盾凸显。

开展文物普查，全面摸清我市不可移动文物家底，准确掌握其数量、分布情况、保存状况等基本情况，有利于准确判断我市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进一步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总体目标

（一）摸清底数。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二）规范公布。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执行文物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

（三）加强管护。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

（四）锤炼队伍。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高专业能力素质，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普查范围涵盖我市范围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

化遗址（17个细分类别）、古墓葬（4个细分类别）、古建筑（15个细分类别）、石窟寺及石刻（5个细分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9个细分类别）、其他（3个细分类别），共六个类别63个细分类别。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要求，普查工作从2024年2月开始，到2026年5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1. 第一阶段（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培训，建立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家库，加强对各地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2.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登记工作。

3.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普查任务完成后，召开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县级普查机构在此之前适时召开本行政区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普查队伍，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本地区的普查工作。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属地原则列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加强质量管控。市文旅局（市文物局）统一负责全市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县（市、区）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成果质量控制，严格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普查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三）注重协调配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统筹各相关部门、

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凝聚文物普查工作合力。做好文物普查成果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的总结应用，推动普查数据共享。将普查工作和文物日常保护管理工作有机结合，普查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险情、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告，及时组织抢救性保护和安全风险评估，将各类安全事故的诱因消灭在萌芽状态，切实加强文物安全。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组织调度，发动本地媒体、协调相关机构部门，全过程、多形式、多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报道，广泛深入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工作要求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生动反映文物资源普查过程和成果，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配合普查，动员全社会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三明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营商环境，培育线上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助力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升规纳统电商企业奖励。对首次纳入我市限额以上零售业统计范围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网络实物交易规模奖励。对当年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且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6万元奖励，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每增加500万元奖励2万元，单家企业封顶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规模潜力企业培育奖励。对已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企业运营时间两年以上，且当年

度网络销售额较前一年度增长超 500 万元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企业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年、前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电商直播基地招引培育。对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且纳统电商企业数超过 10 家以上的电商产业直播基地，给予每家基地运营企业 1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传统企业转型直播补助。对已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未曾涉及电商直播领域，企业运营时间两年以上，在主流电商直播平台新开并持续运营电商直播账号，单个账号年销售额超 500 万元的企业，按照该账号实际支出开店费用、运营费用、推广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电商企业落户。对通过招商引资等形式引进的电商企业，当年纳统实物商品网络批发销售额超 3000 万元或纳统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企业。对在有关跨境电商平台（含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交易出口、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或以跨境电商通关模式出口且纳入海关统计的企业，以 100 万美元为起点，按照每美元交易额 0.03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国际物流费用补助，单家企业封顶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三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跨境电商品牌培育。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商标注册费用 50% 的标准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三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优化金融信贷服务措施。引导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电商企业提供“纯信用、申贷易、期限长、利率低、用途广”的贷款服务。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金融监管局、商务局，人行三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电商人才外引内培。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专场招聘、培训交流、主题沙龙等活动。

市、县两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由商务部门负责实施，每年开设电商人才培训班不少于 20 期、1000 人次，持续健全完善电商人才“传帮带”孵化机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申报条件

申请本措施扶持政策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统计登记在三明市，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三明市开展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三明市限上商贸业统计监测体系，能够如实提供电商相关数据信息，企业当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本措施涉及奖补资金，由各县（市、区）商务、财政等部门核实后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审定，按照有关资金渠道拨付。
 4. 若同时满足三明市同类型资金扶持补助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但不得重复获得奖励补助，涉及具体政策措施的，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辦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5.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商务局承担。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措施出台本辖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相关措施，形成叠加效应。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2024年 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 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做好2024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关于做好2024年一季度经济社会 “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全市经济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确保2024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开门红”“开门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抓好冬春农林生产

1. **抓实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油菜、薯类种植，挖掘薯类增产潜力，扎实推进10.7万亩粮食春收任务。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加强生猪、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水产品等生产，力争一季度落实新种28万亩春种蔬菜，完成食用菌总产量23.5万吨（鲜

品)、生猪存栏 120 万头、蛋鸡存栏 720 万羽以上。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以下各项措施均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不再列出

2. 抓紧春季造林绿化。抢抓林时, 加快推动春季造林绿化, 力争一季度完成植树造林 15 万亩以上。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及松林改造提升, 力争一季度完成防治性采伐改造 3.9 万亩, 消除疫情存量 2.57 万亩, 超额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

二、促进工业稳定增长

3. 持续稳存量扩增量。支持企业入规纳统, 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 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大工业投资, 一季度力争实施千万元重点项目 400 项以上,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5 亿元以上, 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 40 项; 实施增资扩产技改项目 245 项以上,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5 亿元以上, 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 30 项以上。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财政局

4. 加强要素协调保障。组建工作专班, 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衔接和要素保障, 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 迟放假、早开工, 力争 2 月 25 日(正月十六)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达 85% 以上。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5% 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且经计算奖励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 按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5 元奖励, 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财政局,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5.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精心组织春节期间招商推介, 争取新对接引进一批民企合作项目。对一季度民企对接成效明显、绩效综合排名前三的县(市、区)工信部门, 给予经费奖励。深化“手拉手”对接活动, 推动供需互动、产销并进, 对一季度各级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的工业产品促销活动, 每场活动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三、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6. 落实产业奖励政策。持续落实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制定出台促进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政策措施, 延续促进交通物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鼓励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兑现落实 2023 年度第三产业新培育规上服务业、限上商贸企业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7.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深挖企业“上规上限”潜力，筛选发展前景较好的商贸企业 150 家、服务业企业 100 家，纳入全市“上限上规”后备企业库，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力争一季度全市培育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25 家以上、规上服务业企业 15 家以上、规上物流企业 2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8. 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专项行动，强化国省道科技治超运用，确保全市 38 个国省道科技治超点正常线上运行，力争一季度联网联控货车在线率在 80% 以上、活跃率在 70% 以上。鼓励物流企业做强做大，力争一季度货车运力新增更新 300 辆、4000 吨，公路客货换算周转量同比增长 7.5% 以上。全力做好邮政快递行业春节期间保通保畅工作，保障春节期间寄递服务不中断，力争一季度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0% 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四、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

9.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半征收延续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10. 优化市场经营环境。深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市场主体住所和歇业注销三项改革，大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智能化登记实现率，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积极提高年报知晓率，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力争一季度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2%、信用修复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3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11.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推进民营企业投融资对接，搭建资本、技术和民营企业深度对接平台。用好“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健全“企业诉求—

平台吹哨—部门报到”助企服务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金融监管局

1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召开全市“开门红”“开门稳”政银企融资对接会，以县（市、区）为单位，一季度每月至少组织1场产融对接活动，力争有效融资对接率达50%以上，新增贷款90亿元以上。扎实提升“敢贷、愿贷、能贷、会贷”能力，扩大“无还本续贷”产品覆盖面，加大“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持续提升首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民营经济、先进制造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要领域。推动林业金融改革，出台《三明市进一步深化林业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深度对接“林票2.0”，通过“林票+X”专属信贷模式，充分激活林票、林业碳票价值。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据申请共享登记注册信息，创建“白名单”授信名录，简化放贷流程，助力市场主体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人行三明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分局

五、全力抓项目扩投资

13.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从2024年省市重点项目中筛选一批“重中之重、难中之难”项目，实行市领导挂钩帮扶，凝聚部门工作合力，营造全市上下齐抓项目攻坚的良好氛围。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开工条件，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力争一季度新开工建设总投资1亿元以上重点项目80个以上，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0亿元以上。加快推动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落地实施。加强施工组织，鼓励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力争2月底复工率达到100%。强化正向激励，对投资和项目等工作综合考评较好的县（市、区），在申报中央和省级预算内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4. 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梳理公布一批细分行业，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机制，动态公布一批推介项目。建立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健全保障机制，与金融机构共享清单，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用林、环评、节能等手续，切实保障一批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15. 创新投资项目融资机制。用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银行共享项目信息，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积极支持民

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重点聚焦进入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六、促进消费提速升级

16. 激发节假日消费潜力。抓住春节假期等消费节点，开展线上线下、城乡联动的促消费互动。推进“新闽菜”工作，支持餐饮门店和酒店、宾馆开展满减让利、套餐折扣、跨店联动等多形式促销。持续打响“乐购三明”促消费品牌，发放 100 万元餐饮美食、家居家电两类商贸消费券，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统筹财政资金发放节日商贸消费券，力争带动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00 万元以上。指导汽车销售企业举办惠民车展、购车节等汽车促销活动，统筹安排 120 万元专项资金发放汽车消费补贴，支持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开展汽车促消费系列活动，力争一季度撬动限上汽车类零售额 1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17. 支持房地产消费。鼓励三元区、永安市等地继续执行和优化现有购房优惠措施，指导各县（市、区）研究出台二手房购房优惠和三孩家庭购房优惠等政策的可行性，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搭建商品房销售推介平台，开展市区新春房展会，加大对各类在售商品房项目和优惠政策的宣传，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推出折扣、团购、消费券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三明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

18. 做旺文旅市场。开展文旅消费提升年活动，加大春节等重要时间主题营销和节庆活动供给，做热打响“灵境·麒麟山”“夜游九龙潭”等特色夜经济品牌。加强与锦江集团合作，加快环大金湖旅游资源整合提升。力争一季度全市接待游客数增长 13%、旅游总收入增长 15%。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9. 促进森林康养消费。举办“跨越山海·乐享森林”森林康养系列促销活动，支持将乐龙栖山、宁化洞天福地、大田瀚霖泉、清流天芳悦潭等森林康养基地对本地市民、上海入明职工疗休养给予住宿及门票等优惠，力争一季度森林康养基地接待游客 60 万人次以上、实现营业额 3.5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文旅局，市总工会

七、促进外贸外资量稳质升

20. 做好生产型企业出口。建立健全外贸出口风险防范机制，按照“免申即享”模式，对企业运用结汇方向汇率避险产品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多渠道拓展市场，对企业出境参展展位费给予相关补助或定额支持，对中小企业通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互联网广告及境外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展国际品牌建设给予补助，对年出口 7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出口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投保出口信保全额支持，对一季度纯保单融资和年出口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新获批银行贷款，给予最高 1% 贴息。力争一季度生产型企业出口 12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21. 支持市场采购新业态出口。培育外贸主体，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二手车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对我市在石狮、晋江设点揽货的企业进行跟踪帮扶，帮助企业解决多批次、多种类、小批量、无票货物集中拼柜报关出口等难题，力争一季度市场采购出口不低于去年同期。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2. 鼓励外商加快到资。对外方一季度实际到资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给予 5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外方全年累计实际到资 3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支持外商投向制造业，对外方一季度实际到资 3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外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外方全年累计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制造业外资企业给予 15 万元人民币奖励。市级到资奖励不叠加，支持我市外资企业叠加享受同类不同级到资奖励。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力争一季度实际使用外资总额 1420 万美元以上，比增 5%。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八、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23. 多举措精准招商。支持各县（市、区）积极开展春节招商、省市县境外联合招商、省级平台招商，借助沪明对口合作、新时代山海协作契机，谋划招商项目，采用小分队招商形式，“点对点”精准对接。各县（市、区）、市管园区至少策划组织 1 场专场招商活动，力争一季度全市开展 20 场招商活动（含联谊会、座谈会等）以上，签约计划投资额 350 亿元以上。对县（市、区）招商部门开展省市县联合境外招商，以及运用“云上投洽会”等省级投资促进平台开展招商引资，争取省级招商工作经费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24. 做好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未雨绸缪、多病共防，抓紧抓实以

流感、新冠病毒、诺如病毒感染等为主的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持续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现疫情苗头、发出预警信息，提出工作建议；完善应急药品储备制度，做好流感、新冠治疗药品的储备。切实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管理，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尽早接种新冠、流感疫苗，提高人群免疫水平，减少感染风险。强化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公众保持家庭和工作场所的环境清洁，外出做好个人防护，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持社交距离，提升公众科学防控意识。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

25. 落实企业稳定就业奖补。鼓励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对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月用电量不低于1月用电量75%（含75%）的，按用工人数（以1月份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准）给予企业3—10万元的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其中50人以下奖补3万元、50—100人（含50人）奖补5万元、100—300人（含100人）奖补8万元、300人以上奖补10万元。一季度支出一一次性稳就业奖补100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26. 鼓励社会招工引工。按规定落实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个人（含“老带新”员工）为我市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按每吸纳一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人1000元、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给予每人800元、普工给予每人500元、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强化用工服务指导，开展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一季度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0场以上。一季度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5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27. 实施职工关心关爱行动。加大专项资金补助，在一季度内对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到市辖内和上海对口合作地区基地疗休养的，给予每人每天300元专项资金补助（含省、市、县工会资金），力争一季度全市组织职工疗休养1500人以上，市、县（市、区）工会举办示范性职工疗休养活动15期以上。积极推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工作，督促指导各级试点单位开展一批服务职工项目。广泛开展送温暖、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筹集款物280余万元走访慰问一线职工50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28. 做好重点时段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

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启动平价商店，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切实保障能源电力供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加强安全生产

29. 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紧盯矿山、消防、道路交通、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燃气、危化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医院、旅游景点、学校（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全面彻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

30. 营造“开门红”“开门稳”浓厚氛围。加强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的宣传，采访报道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建设一线负责人以及项目建设现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推出长图文、短视频等融媒产品，以新文风开设专栏，集中报道全市推动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切实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发展信心，抓好任务分解落实，进一步细化实化配套政策，加大对省、市促进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有关政策的解读，及时发布政策操作指南，做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达快享”，指导帮助符合条件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并及时兑现相关奖补资金，确保优惠措施迅速直达市场主体，促进一季度全市经济稳定运行。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一线宣传政策、督促落实，并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增长点，了解企业生产安排、订单等情况，点对点、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企业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申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抽查，发现虚假情况将取消相应奖补并依法列入失信名单。本措施涉及经费事宜，除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和已明确市本级支出的外，其他由受益地财政承担。本措施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上级和本措施另有明确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攻坚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三明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刻汲取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典型案例教训，补齐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攻坚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底前，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年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1%以上，市区（三元区、沙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00mg/L以上，永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95mg/L以上；其余县城年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45%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

浓度达到 65mg/L 以上（已达到 65mg/L 的，在 2023 年度的基础上提升 5mg/L）。2024 年第一季度前启动明溪、清流、建宁、沙县、尤溪、大田、永安等 7 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其中，沙县区、永安市和清流县力争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完成荆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启动永安南部污水处理厂和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启动列西污水处理厂扩建前期工作。

2025 年底，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年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保持在 100mg/L 以上；其余县城年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0% 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达到 70mg/L 以上（已达到 70mg/L 的，在 2024 年度的基础上提升 5mg/L）。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永安南部污水处理厂建设，2025 年底前完成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明溪、清流、建宁、沙县、尤溪、大田、永安等 7 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提标改造，完成列西污水厂扩建前期工作，并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分年度目标详见附件。

二、工作任务

（一）扎实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审计等各类督察、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严格落实省市整改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确保从严从速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市投资集团，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科学制定攻坚方案。各县（市、区）及市投资集团要聚焦攻坚目标任务，围绕污水厂扩能、收集管网建设、市政管网病害修复、城中村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泵站和调蓄设施建设等方面，谋划生成具体项目，形成项目清单，制定项目推进计划，明确资金来源，优化和完善前轮专项行动方案。科学编制新一轮的攻坚方案，攻坚方案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报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每半年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市投资集团，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深化实施管网检测核查。全面排查检测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各县（市、区）要重点核查前期已完成排查检测污水管网结构性、功能性缺陷和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查缺补漏，逐步补齐部分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源头排水单元（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小街巷等）等污水管网基本情况。对管网资产数据及现状缺陷问题梳理建档，对排查发现的无主排水管道或设施进行确权和权属移交。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法有序建立排水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市本级（三元区）要进一步完善现有平台相关功能，实现污水

处理设施信息化、账册化管理，逐步形成排水管网“一张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投资集团，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根据城市（县城）污水专项规划，全面清查污水管网的薄弱区域，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等区域为重点，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科学制定排水管网建设方案，实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各县（市、区）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加快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病害修复，2024—2025年全市每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0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市投资集团，三钢集团，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大力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动全市7座一级B排放标准的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2024年一季度全面启动明溪、清流、建宁、沙县、尤溪、大田、永安等7座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到2025年底全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实现一级A排放；加快推进永安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元荆东污水处理厂等3座污水处理厂新建改造扩建，至2025年底提升污水处理能力3.875万吨/日。〔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全面整治入河直排口。对照生态环境部最新出台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列技术指南要求，再次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和整治成效评估，完善入河排污口台账名录，明确责任主体，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市河长办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内容。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环境执法监测，加强入河排污口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市、区）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督促相关责任单位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巩固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河长办，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小区和单位内部排水管理。居住社区、公共建筑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排水设施排查、改造、维护管理由属地政府牵头，设施权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居住社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化粪池、排水管道要定期清淤，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应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推进城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各县（市、区）要系统分析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现状及未来需求，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结合水资源禀赋、水环境保护目标和技术经济条件，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各县（市、区）要结合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按照就地就近原则，补齐污泥处置能力缺口。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严禁工业污水厂产生的污泥转移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加强运输过程管理，严禁随意倾倒、偷排等违法行为。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园林绿化、建材利用等。鼓励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进行协调处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规范排水许可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全面启动排水户清查工作，持续开展全市城区餐饮、医疗、建筑工地、市场等行业废水排放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大型餐饮、酒店、农贸市场、学校、商业综合体等“排水大户”，开展靠前服务，建立排水户“一户一档”，不断提高排水许可办证率，切实加强污水源头管控。同时，加强“小散乱”排水户的管理，结合排水、排污、经营许可管理，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卫健委、住建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强化工程质量管控。提升管网建设质量，禁止使用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有办理施工许可的市政排水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按照《福建省市政排水设施工程移交与接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市政排水设施工程移交，移交前落实 CCTV 检测等有关措施，保证市政排水设施工程建成后正常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投资集团，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生态工贸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再次对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水系（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排水沟、排洪渠，房前屋后、铁路、公路沿线的合流渠、灌溉渠等）全面摸排整治，对新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或沟渠，要核清水体或沟渠黑臭的成因、主要污染来源，确定主责部门，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公布城市黑臭水体或沟渠清单、黑臭水体或沟渠位置图、河湖长、主责部门、计划达标期限等。同时要强化城市水体长效管理，落实河道管护标准、管

护资金、管护队伍、管护责任和管护考核。〔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河长办、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市投资集团，三钢集团，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投资集团、三钢集团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由市城管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同步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有序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国债、专项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补助等上级各类资金，统筹安排相关市县专项资金，确保资金投入与攻坚目标任务相匹配。拓宽融资渠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等方式，合理采用EOD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市县（区）两级国有企业实施参与污水处理设施“查、建、管、运”一体化管理运营。按照补偿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建立并实行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三）强化监督考核。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至少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工作。建立“月通报、年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通报攻坚推进情况，强化业务指导，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工作的监管，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落到实处，对不严格执行排水专项规划、水污染排放标准以及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和查处。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各项指标任务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和河湖长制考核等内容，对工作开展慢、指标差距大的县（市、区），适时给予通报或约谈。

附件：三明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目标任务表

附件

三明市城市（县城）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目标任务表

地区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进水BOD 平均浓度 (mg/L)	污水集中 收集率 (%)	进水BOD 平均浓度 (mg/L)	污水集中 收集率 (%)
市本级 (三元区、沙县区)	100	61	100	70
永安市	95	61	100	70
明溪县	80.3	45	85.3	50
清流县	65	45	70	50
宁化县	75.6	45	80.6	50
将乐县	65	45	70	50
泰宁县	65	45	70	50
建宁县	65	45	70	50
大田县	65	45	70	50
尤溪县	65	45	70	5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明政办〔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6件）

（一）配合审议项目

- 《三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法局等）
- 《三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
- 《三明市泰宁古城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等）

工作安排：上述3件法规项目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三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三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三明市泰宁古城保护条例》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泰宁县组织起草，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法工委、泰宁县开展的相关立法调研、协调、论证、修改和审议工作。

（二）预备项目

1.《三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司法局等）

2.《三明市野生鸟类资源保护条例》（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司法局等）

3.《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等）

工作安排：上述3件法规项目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牵头单位要及时对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分别于5月、9月、11月组织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工作，形成立法调研论证报告，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牵头单位对上述项目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共3件）

（一）制定项目

《三明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要及时组织起草，审查修改完善后形成规章草案，于2024年11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预备项目

《三明市人工防雹安全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并于2024年10月形成《办法》起草稿。

（三）调研项目

《三明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组织对该项目立法的可行性、科学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并于2024年10月形成立法调研论证报告。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